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场内简称	浙江国资（扩位简称：浙江国资 ETF）
基金主代码	515760
基金申赎代码	5157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

额申请。

(2) 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

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889-552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400-888-8788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n.com	95360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400-888-8588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109-9918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95532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执行。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